

4.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金昌市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金川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川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9.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

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

